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公告

(1) 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2) 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 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的適用情況；

(4) 建議撤銷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及清盤建議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延長寄發通函時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symplr software LLC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統稱「**建議事項**」，該公告稱「**聯合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通函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通函應於聯合公告刊發之日後21天內(在此情況下，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通函附錄的若干部分)，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批准門檻獲批准及聯合公告「1.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e)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完成或生效(視情況而定)。故建議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宗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宗良先生(主席)及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璋先生及Leo HERMACINSK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玉田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廖小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